

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

项目招标文件条款变更说明

一、项目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高分北斗综合应用服务平台运维项目

项目采购编号：NMGZC-C-F-260411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采购人：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

二、变更依据及理由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、保障市场公平竞争，结合本项目信息化服务实际履职需求，现对本项目评分细则加分条款进行优化调整。原条款仅限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用印盖章的软考证书，认定范围过窄，存在限制市场主体参与竞争的情形，本项目仅考核人员具备信息化专业技术能力，各类国家正规机构颁发的信息技术类证书，均可有效佐证人员专业水平，无需限定单一发证体系。本次变更仅放宽证书加分认定范围，未变更项目采购内容及核心评审、计分规则，可扩大市场竞争范围，择优保障项目服务质量，合规无评审争议风险。

三、变更前后内容对比

（一）原条款

拟派到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以下证书的得2分，本项最多得6分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、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、网络工程师证书、软件设计师证书、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。（注：以上证书均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用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证书中级或高级证书，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在职证明，1人1证计分，如1人多证只计1次分数，不提供不得分。）

（二）变更后条款

拟派到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持有计算机软件、计算机网络、信息系统运维类相关中高级专业技术证书的得2分，本项最多得6分。（注：国家正规机构颁发的有效信息技术类证书均可计分；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人员在职证明，1人1证计分，1人多证仅计1次分数，未提供材料不得分。）

五、相关说明

1. 本次变更内容为招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所有投标人以本次更正内容为准。
2. 若本次更正发布后距开标时间不足法定时限，我单位同意顺延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，严格遵照政采流程执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

2026年6月26日

